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159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聚

法定代表人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施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476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了施名下奉贤区洪庙镇二村11幢(全幢)房屋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施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施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二村11幢(全幢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欢

审 判 员 李越峰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蒋 斌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